

# 新北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北府秘事字第10002217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北府秘事字第1031187897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公有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宿舍管理，以經營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有宿舍種類如下：
  - （一）首長宿舍：係指供本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惟首長宿舍不敷分配時，得提供主管職務宿舍借用，且比照首長宿舍之規定辦理。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主管職務宿舍：係指供本府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
    2. 員工職務宿舍：係指供本府(含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編制內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借用之宿舍。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供本府(含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編制內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單人房間宿舍。
  - （四）眷屬宿舍：係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事務管理規則生效日之前，經各機關依法核准配（借）住，而迄今仍准予合法現住人暫時續住之眷舍。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借用本府公有宿舍者(以下稱借用人)，應依

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管理機關應依員工借用宿舍積分表（如附件一），按其積分高低，決定借用順序。

五、借用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六、除借用第三點第四款公有宿舍外，均應訂立借用宿舍契約（如附件二）並辦理公證。

前項公證所需費用，除首長宿舍外，由借用人負擔。

七、借用人於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或因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調職，係指調離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

違反第一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借用宿舍契約約定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另應依相關人事規定懲處。

八、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不符借用目的之用途，如有違反者，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宿舍契約，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

九、公有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宿舍契約，借用人

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府政策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如附件三），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對於經管宿舍之訪查工作。

十一、本府得不定期考核管理機關之宿舍管理情形，及清查其所轄之宿舍。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依原借用公有宿舍規定入住者，如無本要點規定應遷出之事由，得繼續借用及入住該公有宿舍。

十三、管理機關得依照本要點規定另訂管理規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所訂積分表、借用宿舍契約及宿舍公約之樣式內容，管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修。

十五、公有宿舍之管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參照行政院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